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

原告 張晉彰
林詠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法扶律師)
被告 生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林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總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如附表一「應補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張晉彰、林詠育分別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一「總計」欄、「應補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張晉彰、林詠育先後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111年12月7日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配管領班與配管人員，並約定每日薪資各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1,700元，領薪日為每月5日及20日，後又改為每月5日，工作時間

01 均為上午8時至下午17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1小時。原告
02 二人於112年11月5日發現薪資未入帳向被告反應，被告表示
03 晚2天給，原告張晉彰於112年11月7日至工作地點上班約2小
04 時，即遭被告之上包根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阻止上工，被告
05 亦向原告張晉彰表示不用再來上班，並於同日將原告二人退
06 保，兩造雖於112年11月24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
07 爭議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原告二人任職期間，被告有積欠
08 薪資、高薪低報、未按月提繳6%勞退金等違反勞動契約及
09 法令之行為，原告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
10 1項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
11 契約及勞基法第14條第4項、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
12 （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
13 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1
14 12年10月、11月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
15 「短發薪資」欄所示之金額及提繳「應補繳勞工退休金」欄
16 之勞退金至原告二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聲明：(一)被
17 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總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二)被告應提繳如附表一「應補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
20 金額至於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21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2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積欠工資部分：

26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非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不得
27 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1條
28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
29 11日、111年12月7日受僱於被告，擔任配管領班與配管人
30 員，並約定每日薪資各為3,000元、1,700元，月平均工資各
31 為80,000元、35,000元，領薪日為每月5日及20日，後又改

01 為每月5日，被告於112年11月5日起即欠薪未給付，並於同
02 年月7日將原告二人退保。於原告任職期間，被告積欠薪資
03 並有高薪低報、未按月提繳6%勞退金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0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存摺內頁影
05 本、高雄市政府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06 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23至79頁、第89至93
07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08 未提出書狀爭執，則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認原告
09 之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112年10月、11月之工資」欄所示
11 之金額，即屬有據。

12 (二)資遣費部分：

13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
14 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
15 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第17條
16 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
17 6款、第4項分別載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
18 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
19 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
20 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
21 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
22 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
23 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
24 文。經查，原告與被告約定之日薪分別為3,000元、1,700
25 元，月平均工資分別為80,000元、35,000元等情，已如前
26 述，而本件被告有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保高薪低
27 報、未按月提繳6%勞退金等違反勞動契約及勞動法令之情
28 事，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5款、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洵
29 屬有據，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張晉彰、林詠育自得請求被告
30 給付資遣費43,000元(計算式： $80,000 \text{元} \times [1 + (27 \div 30) \div 1$
31 $2] \div 2 = 43,000 \text{元}$)、16,042元(計算式： $35,000 \text{元} \times [11 \div 12 \div$

01 2] =16,042元)。

02 (三)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03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04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
05 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06 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
07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
08 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
09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
10 條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
11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
12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
13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
14 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15 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經
16 查，原告張晉彰、林詠育分別自111年10月11日、111年12月
17 7日起即任職於被告，至112年11月7日僱傭關係終止時，依
18 法應分別有特別休假10日、3日，而原告張晉彰、林詠育之
19 日薪分別為3,000元、1,700元，則原告張晉彰得請求特別休
20 假未休工資30,000元(計算式：3,000元x10=30,000)、原告
21 林詠育得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100元(計算式：1,700元x
22 3=5,100)。

23 (四)提撥退休金至原告二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部分：

24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5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26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
27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退條例第31條
28 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
29 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30 償。因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
31 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

01 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2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03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4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05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
06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07 二人主張自受僱於被告時起至112年11月7日退保，被告僅為
08 原告二人提撥勞工退休金至112年1月，且有高薪低報之情
09 形，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10 等為證（參本院卷第24至73頁、第89至93頁），堪以認定，
11 則原告二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如附表一「應補繳勞工
12 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計算式各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至
13 其等各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於法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五)不當扣薪部分：

16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
18 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14條
19 第1項載有明文，該條文明定投保單位與雇主應負擔之費
20 用，係以保護勞工之健康、生計與安定生活為目的，而強制
21 課予投保單位與雇主之義務，本質上具有社會性與強制性，
22 自不容許私人間透過契約加以變更，亦不容許投保單位或雇
23 主將其義務轉嫁予弱勢之勞工。意即被告於僱用原告期間，
24 應依法提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不得從原告應領之薪資中扣
25 除提繳。惟被告自111年10月至112年9月止，以「勞退6%」
26 之名目而扣取原告張晉彰工資共18,296元（參本院卷第27頁
27 至第45頁薪資明細表，顯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免除應負擔提
28 繳勞工退休金之不法利益，並使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民法
29 第179條規定，自應返還其利益，是原告張晉彰請求被告返
30 還18,296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01 按勞基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
02 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就業保險法第
03 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
04 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
05 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06 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經查，原告因被告積欠薪資、高薪
07 低報等行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規定，終
08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業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等人請
09 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一節，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二人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一「總計」欄所
11 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
12 (送達回證參本院卷第12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暨各提繳如附表一「應補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
14 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開立非
15 自願離職證明書，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均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
17 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解 景 惠

01
02

附表一：（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原告	112年10月、11月工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工資	短發薪資	總計	應補繳勞工退休金
1	張晉彰	105,000元	43,000元	30,000元	18,296元	196,296元	52,696元
2	林詠育	43,989元	16,042元	5,100元	0元	65,131元	18,138元

03
04

附表二：張晉彰之應補提繳勞退金部分（單位：元，新臺幣）

年/月	5號薪資	20號薪資	當月薪資	提繳工資級距	應提繳金額	實際提繳金額	差額
111/10	11,200	16,800	28,000	28,800	1,728	1,010	718
111/11	36,400	34,875	71,275	72,800	4,368	1,515	2,853
111/12	39,000	36,631	75,631	76,500	4,590	1,515	3,075
112/01	30,000	10,500	40,500	42,000	2,520	1,584	936
112/02	43,500	31,006	74,506	76,500	4,590	0	4,590
112/03	49,765	45,460	95,225	96,600	5,796	0	5,796
112/04	41,515	44,533	86,048	87,600	5,256	0	5,256
112/05	80,524	0	80,524	83,900	5,034	0	5,034
112/06	70,527	0	70,527	72,800	4,368	0	4,368
112/07	62,250	0	62,250	63,800	3,828	0	3,828
112/08	91,875	0	71875	92,100	5,526	0	5,526
112/09	73,500	0	73,500	76,500	4,590	0	4,590
112/10	87,000	0	87,000	87,600	5,256	0	5,256
112/11	18,000	0	18,000	19,047	1,143	0	1,143
小計							52,969

05
06

附表三、林詠育之應補提繳勞退金部分（單位：元，新臺幣）

年/月	20號預領	次月5號實領	當月實領薪資	當月應領薪資	提繳工資級距	應提繳金額	實際提繳金額	差額
111.12	11,200	14998	26,198		26,400	1,584	1,212	372
112.01	22,400		22,400		23,100	1,386	1,584	-198
112.02	10,000		10,000		11,100	666	0	666
112.03	0	7,655	7,655		8,700	522	0	522

(續上頁)

01

112.04	18,140	22,355	40,495		42,000	2,520	0	2,520
112.05	15,000	27,680	42,680	43,723	43,900	2,634	0	2,634
112.06	15,000	25,342	40,342		42,000	2,520	0	2,520
112.07	15,000	14,842	29,842		30,300	1,818	0	1,818
112.08	15,000	23,270	38,270		40,100	2,406	0	2,406
112.09	15,000	18,590	33,590	35,633	36,300	2,178	0	2,178
112.10	0	0	0	35,489	36,300	2,178	0	2,178
112.11	0	0	0	8,500	8,700	522	0	522
小計								18,138